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232人调整为225人；激励总量由1,928万股调整为1,86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因李连平、谭建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1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因李连平、谭建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